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7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主任委員前通                      紀錄：林梅淑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周委員伯堦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徐委員益權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劉主任東和
林總幹事明德	楊主任美麗（侯穎涵代）
吳副總幹事聲祺	林主任合勝
鄭組長焱生	吳顧問思陸（黃東樺代）
黎組長美玲	姜專員秀珠
林主任譽華	范組長仁富
范組長家福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各位同仁在此晚上緊急召開第 225 次委員

會議，深感抱歉，今天下午接到議會來函有關本縣第八選區議員陳文宏候選人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其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會委員審議。

#### 六、報告事項

-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 (無)
-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無)

#### 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八選舉區第 5 號候選人陳文宏喪失資格案 (如附件一)，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議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竹縣議議字第 0980001716 號函 (如附件二) 辦理。
- 二、本案當事人陳文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3 月 18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11 月 20 日 98 年度臺上字第 6956 號刑事判決如主文：上訴駁回。
- 三、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 (附件三) 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一、……………。二、有第二十六條或……之情事。
- 四、縣議員資格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規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晚上 8 時